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6號

原告 劉茹芳

被告 美麗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華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
（下同）108,00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扣除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於第一審已預納裁判費1,110元之三分之一即370元，尚餘暫免徵收之裁判費740元。渠等本案訴訟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苗勞簡字第6號判決後，據原告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（本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），而於111年3月24日成立和解，並於該和解筆錄第五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卷宗核明屬實。是原告應補繳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74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